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洪嘉駿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6,361元，及其中25,615元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.98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788,383元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。則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0月29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7,7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4,072元（計算式：856,361元+7,711元=864,0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

05 附表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06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: 1	1	利息	25,165	114/9/25	114/10/28	(34/365)	15.98%			374.59
請求金額:	2	利息	788,383	114/9/25	114/10/28	(34/365)	9.99%			7,336.5
	小計									7,711.09
合計	7,711									